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全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代 表 人 趙台安

相 對 人 連鴻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黎錠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74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- 二、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74萬元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74萬元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- 三、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第00000000號處分書，處相對人罰鍰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元，並經送達在案。因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，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爰依關稅法第48條第2項規定，請准免提供擔保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債權額74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又相對人名下利息所得2筆，其來源分別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分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分公司，屬本院管轄等語。
- 二、經核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，已提出相關處分書、送

達證書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為相當之釋明，
尚無不合。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但相對人如為
聲請人提供擔保金74萬元，或將同額之請求金額提存後，得
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審判長 法 官 黃翊哲

法 官 蔡鴻仁

法 官 林敬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玟卉